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76.3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中标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本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滨创公司”），负责投资运营该项目。

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对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佳源滨创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长期贷款及800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担保，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对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目前，原有贷款余额约为2,576.31万元。

为满足公司对既有项目贷款降成本的要求，佳源滨创公司拟新增贷款不超过2,600万元，用于置换原有贷款。

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须为佳源滨创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佳源滨创公司按照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今日刊发公告的其他担保金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8,487.73万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批，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佳源滨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旭升路347号滨海文化中心(一期)东北侧，紧邻滨海现代城市与工业探索馆

2. 法定代表人：李伟

3.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供热服务；供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佳源滨创公司资产总额10,917.65万元、净资产4,303.88万元、负债6,613.78万元、流动资产2,798.60万元、流动负债342.8万元、年度营业收入1,303.16元，净利润437.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8%。

截至2020年7月底，佳源滨创公司资产总额10,651.04万元、净资产4,614.32万元、负债6,036.72万元、流动资产2,317.72万元、流动负债-79.68

万元、2020年1-7月营业收入806.81万元、净利润310.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8%。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公司”）100%股权，佳源兴创公司持有佳源滨创公司100%股权，因此佳源滨创公司是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2,6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佳源滨创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佳源滨创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600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项目贷款须全额用于该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8,487.7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67.7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